

他喜龙希爱集团人权方针

他喜龙希爱集团以“创造对人类和地球友好的未来”为自己的企业理念，为了尊重在集团事业活动中所有受影响人士的人权，实现我们的企业使命，特在此制定《他喜龙希爱集团人权方针》。

1. 关于人权的基本立场

我们会在事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不仅不直接参与侵犯人权的一切行为，同时也会尽量避免通过外部相关人员间接助长相关行为的发生，为发展可持续的社会不断贡献自己的力量。

2.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他喜龙希爱集团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同时，我们也会倡导包括供应商和客户在内的商业伙伴及其他相关人员支持人权，不要侵犯人权，共同推进尊重人权活动的发展。

3. 支持国际规范以及遵守法律法规

我们支持联合国关于所有人的基本人权而规定的《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劳动基本权利而规定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国际规范。此外，我们还会遵守我们开展企业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

4. 推进体制

我们会构建实现本方针所需的体制，由经营企划本部长负责落实本方针。

5. 人权尽职调查

我们会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构建人权尽职调查机制，在掌握针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及其风险的基础上努力防止及减轻相关影响。

6. 补救措施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直接引起或间接助长了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会与相关人员进行对话，努力通过恰当的手续对此进行补救。

7. 教育及培训

为确保本方针融入到所有事业活动并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会对他喜龙希爱集团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适当的教育。

8. 信息披露与对话

我们会通过网站和综合报告等披露集团各项尊重人权举措的进展和结果，并且就其内容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

2023年1月1日制定
管理执行官 经营企划本部长
玉木 敏夫